

关于举办 2019 年院教师授课竞赛的通知

各系、实验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响应学校教学竞赛月活动，搭建教师教学交流平台，提升我院教师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促进教师教学发展，学院决定举办教师授课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及要求

1. 各教学单位专任教师，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注重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遵守学校教学规范，认真执教，教学效果良好，受到师生好评。积极探讨和改进教学方法，勤于实践，形成自己的教学风格。

2. 在本校承担本科课程 1 门以上（含 1 门），并有 1 遍以上（含 1 遍）完整课程教学。

二、竞赛内容及要求

1. 竞赛课程类别、竞赛形式不限，理论课程、实验、实践课程均可参赛。各学院组织的教学竞赛应全面覆盖学院承担的教学任务的所有课程类别。

2. 深入挖掘课程德育内涵，在教学竞赛中充分展示“课程思政”元素。参赛教师应按照 2018 级本科课程教学大纲要求，依据课程特点，深入挖掘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

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内容，使所教授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同向同行，实现“知识传授”和“价值引领”有机统一，展示各自的教学风采和理论功底。

3. 竞赛内容应至少包含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展示和教学反思三部分。

(1) 教学设计方案（教案）。主要包括题目、教学目的、教学思想、教学分析（内容、重难点）、教学方法和策略以及教学安排等。

(2) 课堂教学展示。主要从教学内容、教学组织、教学语言与教态、教学特色四个方面进行考评。

(3) 教学反思。参赛选手结合课堂教学实际，从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过程等方面着手，完成教学反思。

三、竞赛组织和时间安排

院授课竞赛于 11 月 28 日上午 8:30 举行，地点：仙林校区教 2-203。

为能真正起到促进学院教学质量提高的作用，要求全体青年教师参加观摩。

四、奖励

经过专家评审，学院对参加授课竞赛获奖的教师颁发证书，并给与相应奖励。

此次院竞赛结果将作为教师参加 2020 年校级教学竞赛的重要参考。

自动化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